核准文號:

教育部

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0821 號函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4月9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29070 號核定

臺中市立大里高中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校名	學校代	碼 0	6	4	3	2	4			
校址	(41260)臺中	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	電話	電話 04-24067870-315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	dlsh.tc.edu.tw	傳真		04-2	04-24063350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•							
招生類別	體育班特色招	3生甄選入學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	生區/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	提供運動成績	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	業學生,經	繼續升出	學就言	賣體了	育班さ	2招生	上管	
招生目標	道及名額,以	道及名額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								
	オ。									
	運動成績符合	。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	良學生升				名	額		
	學輔導辦法』	加儿红虹	E 米石	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			心障			
	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,請附國中三年內參 招生種類						礙外加名額)			
	賽證明。					男	女	不限	備取	
甄選條件				手球	ز	0	2	-	1	
		合言	<u>' </u>		2 /					
		外加名					-			
		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,外加1名。								
		100 7 7 7 7) n (A 11	I	<i>F</i> 0	n-t-				
	甄選時間	109年7月22		月二ノ上	- 午 9	· 时				
	甄選種類	手球								
	甄選地點	操場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及	1. 比賽成績(40%)								
11111111111	計分方式	2.40 公尺折返跑(20%) 3.手球擲遠(20%)								
	(含各項目									
	4. 分組對抗(20%) 及其配分)									
	備註: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
錄取 方式

- 1.依照甄選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60 分。 各甄選種類報名學生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
- 3.各項運動種類經甄選後,若達錄取標準之名額不足原核定招生名額時,經本 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同意後,可由其他項目辦理餘額流用。
- 1.報名時間: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(星期二),每日09:00-12:00
- 2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://www.dlsh.tc.edu.tw/)招生專區,109高中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,下載表單及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 -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1)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 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 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- A. 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 109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:00 前。
- 8.成績複查: 放榜翌日起二日內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備

註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項	目	:	手	球										編號:
姓				名										
出	生	年	月	日				年	月		日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性				別				身高	/	公分	體重		公斤	剪 【照片黏贴處】
身	分	證	字	號										照片 1式 2張, 1張實貼、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,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
電				話		裡電話			學生	三手栈	幾			名
电				口口		長公司			家長	長手格	幾			
畢		業	E	學	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	(縣、	市)	((國)中學
通		言	A		處				縣市		鄉鎮區	路	段	巷 弄 號之
1. 2.	4 P	清 (1) (2) (3) (4) (5)	名帯 リモ ダ 乳	各:口學參家沒	名證比同費	簿 件 賽 意	籍學證健(本明影聲收入	,字體工整 (正本驗畢 生證 驗畢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基	還)。 書)影本)。 吉書(各	1份,共	- 3 份)	
		證	件	審	查人						報名	收費人		

【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第二次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30分於本校中正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,經公開甄選錄取為	量中
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	.學 學
生,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	見定。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	規範
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	
謹此	
學生簽名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
中華民國 109 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 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
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	寺色招生甄選入學:
□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	試驗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
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借	6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
學校之決定,辦理轉學,約	邑無異議。
□確定於109年7月8	3日(考試當日前14日)以後未
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	引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,
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	京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
象,倘有不實,願自負相關	引法律上責任。
謹此	
學生簽	名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	章:

中華民國 109 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
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	甄選入學前,未經由 109 學
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	管道獲得錄取,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,	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	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_(手機)

中華民國 109 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	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		
	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/高級中學國中部			
	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
		身心障礙手冊正 或 縣市鑑輔會證 (浮 貼)	明影本				
◎身,	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	頁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	請				
	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			
	特殊需求			□是 □否			
	現自簽名: 从 44 答:	(原因說明: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)			
	監護人代簽: <u>(原因說明:)</u>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						

審查單位核章:

【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